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市人社函〔2021〕7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 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各劳务派遣单位：

为依法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经营秩序，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务派遣市场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全市各级人社（社会事务）部门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和外省市在我市、县（区）备案的劳务派遣单位（含 2021 年度刚更换延续新证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含 2021 年度刚申请办理的新劳务派遣单位）。

二、年审完成时限

所有劳务派遣单位的年审工作务必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审系统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0 时关闭。

三、报送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

（二）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年度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书》（含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五）上年度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提供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及缴费凭证）。

四、任务区分

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年审。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的劳务派遣公司现已移交惠城区管理，年审工作由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有关要求

（一）年审结果是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经营活动的重要凭证，各单位要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和弄虚作假。请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通知要求通过系统提交年审申请，上传年审材料扫描件，并同步将纸质年审材料报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逾期未参加年审，或有未参加年审记录的；劳务派遣单位被投诉或违规经营，经查实负有主体责任，拒不纠正和整改的；年检指标不达标，整改期内仍未达标的；实际被派遣人数与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不一致的；拒不接受管理和监督及其他违规情形的。许可机关要暂扣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要求该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和整顿，暂停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尔后视整顿情况予以处理。

（三）各县（区）2021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审工作情况于 4 月 15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